

#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

沪健医卫校〔2019〕76号

---

##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关于印发《学生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系（部）：

为加强对学生证的管理，督促学生爱护并妥善保管学生证，经2019年第14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《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证管理办法》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证管理办法

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

2019年6月6日

附件

##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学生证管理办法

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及标志，每个学生应爱护并妥为保管。为加强对学生证的管理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新生入学后，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者，按规定发给学生证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每学期报到后，须持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，加盖注册章后的学生证有效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证限学生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。由于转借他人或送给他人使用造成的不良后果，由学生本人承担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证应妥善保管，防止遗失。如有遗失，应按规定立即办理挂失手续，并申请补办（由于转借他人或送给他人使用导致学生证遗失的，一律不予补办）。补办期间若找回遗失学生证，应立即办理撤销挂失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若有信息变更，应持本人学生证、身份证或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效证明到教务科及时更新个人信息，办理学生证换证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不能同时拥有一个以上学生证，违反规定者，一经发现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在办理学生证的过程中应遵循诚信原则，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因毕业（结业）、出国、退学、中止学习、取消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，须将学生证交回学校做相应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由教务科负责解释。